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4〕5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二十三批 海员外派机构名单和《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 变更与注销情况的通知

各直属海事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外派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初审和复审意见，决定批准骅林海事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为海员外派机构，颁发《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审查同意大连海达船员管理有限公司等三家海员外派机构变更申请，并准予重新签发《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审查同意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请相关直属海事局代为颁发《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并做好原《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的回收保管工作。

附件：《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颁发、变更与注销明细



附件

《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证书》颁发、变更与注销明细

一、许可骅林海事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海员外派机构资质（仅为香港籍船舶配员），许可证号 HYWP15006。

二、许可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海员外派机构资质，许可证号 HYWP15007。

三、大连海达船员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由学海。

四、青岛泛洋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金魁。

五、上海中船海员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9A、9B、9C、9D 室。

六、福建冠海海运有限公司海员外派机构资质注销，原许可证号 HYWP10006。

抄送：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各相关海员外派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4 年 8 月 18 日印发